

# 象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## 象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局党组决定对局重大行政决策实行清单管理，现将 2019 年度局重大行政决策通知如下：

序号	重大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（科室）
1	象山县农民初级职称评定办法	办公室

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（科室）要严格按照《象山县农林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象山县农林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》要求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对于未列入 2019 年度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，如果符

合《象山县农林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规定的，也应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。

